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 31 號 23 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6,2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的記錄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1,721,200,000 股內資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 141,264,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 1,862,4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8.3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所提呈的決議案之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768,354,000股股份（含廈門港務控股所持並須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的1,721,200,0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福廣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追認及確認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路橋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及(b)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之相關事宜。	47,154,000 (100.00%)	0 (0%)	47,154,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